



支那撰述

淨信堂答問全



淨信堂答問卷一

明 北天目瀟益比丘智旭著

○壇中十問十答 有引



病臥溪山久忘人世二三同志猶復不相捨離  
乃力疾爲商楚網楞嚴二經要義其於乘戒源  
頭性修旨趣圓通本根常住妙理亦旣和盤托  
出矣然根節所聚窾會所關非假問辨曷窮其  
致而聽者皆不違如曾無有發一言以啓予  
者豈果洞然無復可問抑或未知所以問耶商

論既畢，予即結壇課咒，而同志亦仍於此處結  
後安居。每布薩日，輒一晤言。予因聊設問端，以  
驗所得。先後共計十條，敢并公諸留心於此道  
者。倘能向未開口前，薦取則教觀之致，思過半  
矣。右壇中  
十問引  
予既設十問，以驗同志，因即各各擬答。竭思殫  
機，所長並露，而所短亦與之俱露。大約平日學  
問，依文解義處多，入理觀心處少，故不能遊刃  
於節問也。乃更作十答，以為之程。嗟乎！語言即

道。道非語言，得其旨，則千變萬化，何窮迷其宗。  
則長言短句，皆障。不肖此答，大似嚼飯喂嬰。他  
年好惡，知端的思之，當發嘔耳。然臭腐化為神  
奇，善用茹退者，安知不又為新穀，作增上緣也。  
則謂之茹退十答亦可。右喂嬰  
十答引

一問。戒乘緩急，四句料簡，本出經論，非智者創立也。  
然畢竟以何為戒，以何為乘。如大論出十種戒，則  
戒即是乘。如梵網暫離菩提心，即犯輕垢，則乘即  
是戒。又四教各各有戒，各各有乘。須一一知其歸。

著然後商其緩急何如

一答乘戒源頭同依一性元非異體故令緣了二修亦常相即如梵網大論所明者是也但衆生積迷既久事理二障各有重輕不同致令修時亦分緩急之異此則直取性遮諸業爲戒念處觀慧爲乘而藏通二教戒指七衆律儀乘指生滅無生二種念觀別圓二教戒指梵網重輕并七種律儀乘指無量無作二種念觀各就當教之中自有事障重理障輕者堪修觀慧而易犯性遮名爲乘急戒緩

自有理障重事障輕者堪能護戒而不達理觀名爲戒急乘緩若二障俱輕則能戒乘俱急二障並重必致戒乘俱緩此歸著之大畧也今既聞皆有佛性又知戒即全性所起緣因乘即全性所起了因仍復全修在性則急戒即是急乘急乘亦即急戒豈肯使此身再歷三塗方得悟道又豈肯使此身久滯人天不歸真際哉

二問梵網明不受佛戒名爲畜生亦如木石又明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夫不受戒則虛生浪

處故名畜生覺悟無期故如木石也既受戒即入  
 佛位而犯之者仍與畜生木頭無異則受戒之益  
 竟毫無耶均是畜生均是木石畢竟還有優劣否  
 二答不受戒者永居門外破淨戒者永棄佛海厥苦  
 是均然不受戒人未必盡墮地獄破戒之人決墮  
 地獄一則常處暗暝固為可憫一則捨明入暗尤  
 為可悲但不受戒決無成佛之期破戒墮落猶為  
 成佛緣種此即受戒之勝益也至於未受而發心  
 乘受誤犯而殷重悔除則木石皆非木石矣

三問人謂不受佛戒雖失大功德益且幸無破戒罪  
 則今時地獄中皆是破戒人更無不受戒人耶又  
 謂雖受而不學律則不知者尚不坐罪故於戒壇  
 一掛虛名便作着教參禪等事且如有一比丘暗  
 中踏茄誤謂踏一蝦蟆命終竟墮地獄若據律中  
 設真實誤踏蝦蟆尚不結罪况復踏茄則學律者  
 坐罪乎不學者坐罪乎若謂彼惟妄計破戒故致  
 墮落若無疑畏便決不墮則寶蓮香尼善星比丘  
 皆無疑畏者何以為墮落耶若謂性罪斷不可

作遮罪。小學無妨者。則醫羅龍王。何以掛樹葉。而招劇苦。難提比丘。何以破根本。而獲果證耶。

三答。不受戒者。雖無破戒之罪。該造重惡。亦墮三塗。毀淨戒者。雖具性遮。二罪該勤懺悔。亦可滅除。是故必須受戒也。學律者。洞明開遮。持犯未犯。知護已犯。能除不學者。既不知遮罪。又不知出罪過。必日積是故。受已必須學也。夫菩薩於小罪中。恆生大畏。惟其不造三惡道。因故無惡道怖耳。若硬作主宰。大膽欺心。妄言無罪。則寶蓮善星及醫羅等。

覆轍具在。真可為殷鑒矣。

四問。儒典云。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溫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禮。與吾佛法門。同耶。別耶。亦同。亦別耶。非同。非別耶。又象山重尊德性。紫陽重道問學。互相矛盾。致成大謬。畢竟孰是孰非。為一是一。非耶。為俱是非耶。且如何超出是非。圖令究竟無弊耶。

四答。儒之與佛。有名同而義異者。如德性廣大精微等是也。一乃世間道理。一乃出世道理也。有名義

俱同而歸宗異者。如問學致盡等是也。下手無別。而到家實分世出世也。然約爲實施權。則儒亦五乘中之人。乘約開權顯實。則世間道理亦順實權。故同別四句執之。皆謗善用之。即四悉檀。又象山雖重尊德性。非棄問學。紫陽雖重道問學。非遺德性。得其旨。則似頓悟漸修兩門。失其意。則爲狂。聞愚劣兩病。可謂是則俱是。非則俱非。然廣大精微等。皆德性本具之義。而致且盡等。皆所謂道問學以尊之之事。原非兩法相濟。孰能偏重偏輕。此則

超出是非兩關。永無流弊者也。

五問楞嚴明歇。即菩提。何藉劬勞肯綮。修證此爲滿慈等。雖盡諸漏。尚紆疑悔者言也。又明非汝歷劫辛勤修證。雖得多聞。不能免難。此爲阿難等。雖已開悟。習漏未除者言也。一則煩惱障輕。所知障重。一則所知障輕。煩惱障重。故如來因病發藥。如此。今我輩二障俱重。又未開悟。又未除漏。爲當先除漏耶。爲當先開悟耶。爲二功並進耶。若先除漏。漏云何除。若先開悟。悟云何開。若須並進。云何下手。

五答。二障雖重。非有實體。只須徹究圓宗。即以圓解淨除業習。下手之方。總不出十乘觀法。上根惟一。中二之七。下具用十。精勤修之。何障不破。

六問。文殊選觀音耳門最勝。為耳根勝耶。為耳性勝耶。若云根勝。則兼耳與勞。同是菩提發發。相豈可。依此生滅。為本修因。若云性勝。則耳之性。應非即是餘五根性。云何可說性中相知。又云何說六解一亡。

六答。耳門勝者。以易於顯性。故勝。非是性有勝劣。亦非竟用耳根。但借耳境。以觀真性。性即不生不滅。亦復非一非六。故得一返六皆脫。六解一亦亡也。七問。文殊顯耳門具圓通常。三真實義。為根是圓通常耶。性是圓通常耶。若根是圓通常者。不應云黏湛發聽。聽精映聲。卷聲成根。又不應云離動離靜。元無聽質。若性是圓通常者。則耳之性。為即五根之性。為非五根之性耶。若非五根之性。還如前難。若即五根之性。則既觀其性。即應兼得其相。若不兼得其相。則性外有相。若果兼得其相。即應於耳



中見色聞香嘗味覺觸若不能見色等不名圓通之性。若云能者畢竟如何。以耳見聞嘗覺若謂六根互用須待證入。則因果仍不相應。若謂雖未有。用其理確然。則現前如何。指點使人知其不謬。七答。元以一精明分成六和合。則六和合之本性皆圓通常。亦非有二性也。特就迷情。揀取則此方眾生耳門易顯。三真實義名之為利。餘門難顯。三真實義名之為鈍。非竟以耳根為圓通常也。若向耳中悟圓通性。則脫黏內伏。待其發本明耀。自然大

用現前。今初下手時。正欲棄生滅而守真常。所謂入流亡所。尚不許用此耳根外。猶動靜二相。奈何更責以見色聞香等事。譬如清水尚未現前。便責以一切變現。設能變現。但增其渾濁矣。若不見色聞香。便疑因果仍不相應。譬如濁水未有變現。遂謂中無清水可乎。至於現前指點。則耳自聽法。口問身兼。即性中相知。義不能以耳見色聞香等。正用中相背義。將此相知相背二種迷情。妄見一總放下方。許入耳門三昧耳。

八問。天台家言善惡皆是性具。此義不然。但謂性非善惡。不礙善惡可耳。若謂性實其善便不容惡。性實其惡便不容善。即如佛頂經中。滿慈以水火不相陵。菴爲難。如來亦但釋云。譬如虛空體非羣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又云。妙覺明心。先非水火。云何復問不相容者。細玩體非羣相。先非水火二語。則性非善惡明矣。夫七大一往皆無記法。尚須棄相。方得會性。况善惡有記之法。而可云同具耶。八答。若謂性非善惡。不礙善惡。則善惡從何處來。混

擾於性。而既顯性後。善惡復歸何處。且正現善惡時。非善非惡之性。爲復避至何處。爲復斷滅。而善惡去時。非善非惡之性。又從何來。爲復更生耶。若謂善惡無性。隨妄緣有。既無其性。誰隨緣者。既曰隨緣。必有能隨所隨。即是迷悟染淨。能隨豈非性善性惡。又即彼所隨。迷悟染淨之緣。爲在性外。爲在性內。若在性外。性不徧常。若不離性。那云非具。誰知無性之性。正是善惡實性。設使性中不具善惡。縱遇迷悟染淨等緣。決不能現修中善惡。

如沙無油性。縱遇壓緣。終不出油。請即就喻以申明之。若使虛空非即羣相。羣相豈從虛空外來。而虛空現時。羣相又豈出虛空外去。且正現羣相時。虛空爲復避至何方。爲復斷滅。而羣相去後。虛空又從何來。爲復更生耶。若知虛空無去無來無滅無生。則知羣相之中。空性不動。亦可例知現善現惡之時。藏性不變。既知正隨緣而即不變。又可例知正不變而即隨緣矣。故達不變隨緣之義。則未起修善修惡時。非無善惡之性。如水火諸相。未現

非無水火之性。以性空真水。性空真火。等故。達隨緣不變之義。則熾然造善惡時。亦無善惡實法。如水火諸相。正現非異虛空之性。以性水真空。性火真空。等故。迷於相。則全性即相。妄見相。傾相棄。故云觀相元妄。謂但觀性。家之相。則相妄。而性亦妄也。悟其性。則全相即性。隨拈一相。皆悉俱。即俱非離。即離非。是即非。即故云觀性元真。謂能觀相。家之性。則性真。而相亦真也。然則虛空體非羣相。則羣相亦體非羣相矣。虛空不礙諸相。發揮即羣相。

亦不礙諸相發揮矣。所以得有俱現之義。又妙覺  
明心先非水火。則水火亦先非水火矣。先非先後  
之先。只是元本之義。故不惟未現水火時。水性即  
火性。火性即水性。決定不相陵滅。雖正現水火時。  
水元非水。火元非火。亦決不相陵滅。所以有入水  
不濕。入火不焚。身上出。水身下出。火入地如空處。  
空如地等事也。彼矣。見互相生剋。互相傾奪者。但  
是隨心應量。循業發現而已。故知相外無性。棄相  
即是棄性。性外無相。會性則能會相。若云棄相方

得會性。此大不然。夫棄色相。則是空相。棄空相。則  
是色相。棄有情心相。則是無情色空相。棄無情相。  
則是有情相。棄無分別之根塵相。則是有分別識  
相。棄分別相。則是無分別相。棄根塵識妄相。則是  
覺明真相。棄真相。則是妄相。畢竟何相可棄。何性  
可會耶。經云。棄生滅而守真常者。直是棄其於真  
常中妄見生滅之情。見守其即生滅處。了悟真常  
之智光耳。試玩七大文中。先以空融地水火風。次  
以覺融空等五大。次以精融根塵六大。次以知融

識等七大則色空不二。依正不二。見相自證不二。真妄不二。明矣。是以不變之性。正由全具善惡。故能舉體隨緣。而善惡二修正由全攬真性。故復舉體不變。不變舉體隨緣。故稱理具三千。隨緣舉體不變。故稱事造三千。又理具只是具。千事造事造只是造。於理具故。雖稱兩重。亦非六千。雖云兩重。即重重無盡也。

九問。涅槃明常住佛性。而又設乳酪子樹二喻。夫使乳中本有酪性。乃至熟酥。本有醍醐性者。有藉善巧鑽搥等緣。使尼拘陀樹之子。本有五丈性者。又何藉水土等緣。凡屬藉緣之法。即是無常。安得名常。又謂乳有酪性。故鑽乳而不鑽水。子有樹性。故種子而不種沙。此是當有。非是現有。亦不名常。又今見酪中雜水。則不出酥。樹子經火。則不生芽。適足為三無二有家。作證。彼謂所知障重者。不能克證大菩提故。

九答。常非決定之常性。乃不改為義。涅槃既明常住佛性。恐迷者執性廢修。即成天然外道。故明須藉

緣了二因以緣了二因雖屬於修在因之時同名  
性德正因理發雖全是性在果之時同名修德然  
則無性之性即是實性緣生之法當體無生二鳥  
雙遊喻常無常厥義若此若謂當有不名常者執  
凝然不變決定為常何異常見外道又乳酪樹子  
水火能為作障佛性不爾闡提斷善終必復生二  
乘證空亦終迴大故復有佛性雄猛不可沮壞猶  
如金剛之喻而三無二有終為不了義說豈可執  
片喻以難全法哉

十問天台明理造事造兩重三千同於芥爾心中具  
足此亦不然夫理具則渾然頓足猶之可也事造  
則一念起時必落一界既落一界餘九皆伏縱令  
此一界中還具十界亦只是一界之十界耳非十  
界之十界也故幽溪亦云一界現時九界冥伏既  
云冥伏則事造三千不居一念明矣今梵網玄義  
漫云一界既現九界齊彰雖似合於一念三千之  
義然試觀調達地獄相現則佛界便滅下品金蓮  
相現則地獄界滅如何得齊彰耶

十客。心無形質。無有分劑。不可剖裂。當其落一界之  
一念。即是全體之心。非具心之少分。既舉心之全  
體而成此一念。亦必舉心之全用而歸此一念。亦  
必即此一念而頓具心之全體大用。安得不炳然  
齊彰。喻如孔子嘗為乘田。即以聖人之全體而牧  
牛羊。亦即舉出將入相之全用。而歸諸牧牛羊人  
亦即於牧牛羊時。間以戰事。無不能知。間以國政  
無不能知。安得謂正牧牛時。便非孔子全體。便無  
將相全能耶。幽溪云。九界冥伏者。冥伏或思隨具

之義。即與齊彰義同。但未免意圓語滯耳。倘以現  
對冥以起對伏。則事造信非一念頓具。那成圓理。  
今既知一界還具十界。則界界互具。無盡重重。如  
鏡光珠影。更何分劑。謂之三千性相。亦畧舉耳。而  
曰此一界之十界。非十界之十界。執名昧義。至此  
極矣。請即觀調達墮獄。正在佛前。又舉身下陷。合  
掌南無。成無根信。便得授記。而下品往生者。即地  
獄。火化為清風。華佛可見。獄界佛界。舉體相即。互  
遍互融。不可思議。此天台性具之旨。觀心之要所

以真能傳佛心印。遠勝他宗也。

續一問答

問。初時不知中道次第。修於三觀者。人知爲別接通。通入別矣。若初時雖仰信。中道不能頓觀。先用空假爲方便。則性中雖具三因。而不相即。修中雖用三觀。而不同時。故名性橫修縱。又在因次第開發。在果一時同具。故名因縱果橫。惟圓教行人。初心便解三德秘藏。雖是因眼。即名佛眼。直以一心三觀。進破無明。而初信任運。先斷見惑。名見真諦。七

信任運斷。思八九十信任運斷。於內外塵沙名見。俗諦初任。亦破一品無明。名見中諦。以其破三惑時。皆悉全用三觀。故非縱。以其三惑斷時。不次而次。故非橫。世之講者。至此極矣。今說一難。既修時全用三觀。破時次第。見於三諦。仍是智橫斷縱。亦可名爲修橫證縱。因橫果縱。設令極利根人。不由十信。竟超初任。乃至妙覺。亦只智斷俱橫。如何得非縱橫並別耶。

答。別教諦之與觀。所以名爲縱橫並別者。以其不達



三觀只是一心。三諦只是一境。一心法爾。三觀一境。宛具三諦。如八三點。只是一字。雖只一字。宛具三點。而一上二下。如天三日。只是一面。雖只一面。宛具三月。而一中二邊。如君與將。相只是一國。雖只一國。宛具三人。而一君二臣。既君臣之義不明。則並別之局必立。並則成橫。別則成縱。致彼性修。隔別。因果不齊。若圓人了達。一心之體。即是不思議中。此心能破凡聖情解。即名為空。此心能立聖凡道理。即名為假。了達一境之體。即是第一義諦。

此境本非徧計所執。即名為真。此境本是依他所現。即名為俗。初心解此三德秘藏。直以一心三觀。圓破三惑。而初心斷見惑時。就被惑處。名為空觀。見真諦處。即名妙假。然未破時。全以真諦為見惑。既破後。即全以見惑為真諦。如水成冰。冰還成水。水之與冰。同一濕性。見惑真諦。亦復如是。體即法界。無可破立。是名中觀。故知非破非立。而論破立。說名空假。正破正立。元無破立。說名為中。如邊方擾亂。猛將出征。兆庶歸投。賢相撫慰。究而論之。只

是王土王民耳。所用只一觀而三觀。那得云橫所見。卽一諦而三諦。乃卽俗卽中之真。永異偏真。那得云縱。十信見俗。初住見中。亦復如是。能破雖全用三觀。而仍以二觀爲主。故非並非橫。所見雖在運次第。而一一諦無非三諦。故非別非縱。以例性中。雖具三因。然緣了無切同名。正因故非縱橫並別。如國家無事。非無將相。然將相不顯其能。但聞國主之名也。修因之中。全賴緣了。然緣了威權。正因所賜。故亦非縱橫並別。如命將命相。皆由聖主。

然聖主不居其功。歲稱將相之功。至果位中。雖三德同時圓顯。然仍以法身爲主。亦非縱橫並別。以般若解脫元法身家之所本有。非新得故。如三人同享太平。然將相元是舊臣。仍奉舊主。無役無施也。又猛將雖專用武。而君之與相。非無武藝。故云三觀皆能破一切法。賢相雖專用文。而君之與將。非無文畧。故云三觀皆能立一切法。聖主雖專統御而將之與相。非無君德。故云三觀皆能統一切法。倘三人各止一德。雖互相統順。仍名爲縱爲別。

不可喻於圓觀。倘三人不相統順。雖各具全德。仍  
名爲橫爲並。亦不可喻於圓觀。倘惟一人獨具三  
德。而無將相。雖總無縱橫並別。不成國法。亦如一  
點不成字。一目不成天。尤不可喻於圓觀。倘三人  
雖各具德。又相統順。而非其境界。妄欲破立。撫御。  
亦不可喻於圓觀。今所破所立。所統。即皆自心現  
境界。故思之。思之。又此亦止。是片喻非全喻也。以  
堯舜治世。局在九州。而中諦統一切法。豎窮橫徧。  
更無少許性相。能出中諦外。故又堯舜治世。不過

令萬民安於至治。不能使人人盡爲堯舜。而中觀  
證一切法。無有一微塵一刹那不全。攬中道全體。  
不全。具中道大用。不各各豎窮橫徧。難思難議者。  
也。然儒者或云。聖人不知不能。或云。堯舜猶病。意  
顯此道。惟佛能盡。又或云。道不遠人。或云。下學上  
達。意顯標心不離此宗。是謂入門同。而到家別。教  
道別。而教意同。吾言益不誣矣。

淨信堂答問卷

淨信堂答問卷二

明 北天目滿益比丘智旭著

大佛頂經答問

問。阿難誤墮娑室。佛救文殊將咒往護。與登伽同歸佛所。既彼二人同藉咒力。云何登伽先證三果。而阿難反自不悟。直待徵心顯見三科七大之後。方獲法身耶。

答。若論二人本地風光。皆是大權示現。發起顯密圓宗。則悟有先後。俱是為物作則耳。若就迹中論先後。

者登伽欲心熾盛譬如急者先治故吃力消其欲愛。但證小果阿難本無欲心只是未至道力良由圓解未開故須顯說周詳方得大悟倘登伽不消欲心則阿難何由得脫倘阿難先證小果則大教何由得啓觀迹知本亦非二致也。

問佛言由心生故種種法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為心在先為法在先若法在先者云何言由心生故種種法生若心在先者云何言由法生故種種心生若心法一者云何得名相由若心法二者畢

竟孰先孰後

答心之與法本非一異非一故就妄情得說相由非異故終無先後喻如水之與水同一濕性設有問言濕與水孰先孰後為一為異終不可得然欲約迷妄而說亦可于無先後中強說先後所謂性覺必明妄為明覺此心生而法生也引起塵勞煩惱等即法生而心生也故曰惑業苦三更相由藉至于妄明不起則性覺亦不受心性之名既可名之為心亦可名之為法以是法性法界法住法位故也當知心法俱

是假名。實無二體。無二而二。所謂不變隨緣。二而不  
二。所謂隨緣不變。今云心生法生等者。一往雖似約  
迷而論。實即為顯心外無法。法外無心之旨。蓋迷則  
不惟妄心妄法似有二別。即全舉真心真法而成二  
矣。如空成華。如水成冰。如麻成地。悟則不惟真心真  
法從來無二。即全舉妄心妄法而歸一。真如華本空。  
如水即水。如地即麻也。思之思之。

問。阿難分明自說。即能推者。我將為心。如何判其  
但認所推。

答。一切衆生迷已為物。認物為已。皆是以所作能若  
果達得能推之性。則如演若悟知本頭。決不在走矣。  
來問所疑。但不曾將前後經文。及圓覺諸經細參細  
究耳。又句釋能推為心。一語曰。阿難雖以能推者為  
心。實則但其所推影子。決非真能推者。蓋真能推者。  
雖是第六意識。見分。而此見分。便不在內。不在外。不  
在中間。便本離過絕。非譬如眼不見眼。如何可舉似  
人。而曰。即能推者。我將為心耶。故如來訶云。若汝執  
恠。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此心即應離諸色。

香味觸別有全性。繇此觀之。金口明指爲所了知性。不是能了。知性矣。圓覺所謂妄認六塵緣影爲自心相。此經所謂此是前塵虛妄相想。皆是物也。阿難妄云。離此覺知。更無所有。豈非認緣氣以爲覺知。而不悟緣氣。但所知影像。非能知能覺之見分。以見分從來無相故也。見分從來無相。而誤以爲有相。便成地見。若了見分。雖妄實本無相。則依他起性。當下消歸圓成實性。天台所以專立第六識爲所觀境。譬如鑽木出火。火即燒木。合于此經。識陰本如來藏性。識

明知覺明真識等語。不啻如空合空。如水合水。此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不動一步。久已到家。真無上圓頓法印也。阿難此時未證初果。全墮凡外。無心計心之過。故如來種種後破。不過欲其見心了。不可得而已。

又問 問語繁亂不錄

一切諸法。名色盡之。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法。皆稱爲色。受想行識。皆稱爲名。名者以其但有名字。實無體相故也。是故八箇心王。五十一箇心所。其相分皆色也。其見分皆名也。今云妄有緣氣于中積聚。假

名爲心此明指衆生妄計之心。但是相分影子。不是見分。明矣。見分既惟有名。如何可稱爲氣。可積聚于中耶。若是緣氣積聚。則是一件物事。若是一件物事。則是相分。若是相分。決無能緣之用。唯識云。相分。理無能緣用。故而阿難妄認以爲能緣。亦如妄認目能有見。若知浮塵之目不能見。則知緣影之心不能知矣。故二卷中直破之云。汝等尚以緣心聽法。正謂緣心。但是緣氣。亦名風。大決無聽法功能。而汝尚誤認以爲能聽法耶。此從我法音爲緣。起于法音影子。非

得我所指心性者也。古人云。却是虛空能講。今例云。却是虛空能聽。何如何如。講論至此。漏逗不少。知我罪我。未審何人也。

問。阿難既獲法身。云何煩惱而不解脫。富樓那已得羅漢果證。云何於法尚有疑悔。若謂阿難止悟其理。豈有理外之事。若謂富樓那但於事障清淨。又豈有事外之理。設使理障還須理遣。事障還須事除。二者互不相攝。又何成圓頓宗旨。伏乞垂示。開我迷雲。



答阿難自是煩惱障重。清慈自是所知障深。若謂理外無事。事外無理。此但知事理不二。未知不二而二。仍分根本枝末也。喻如樹根枝葉。雖同屬大地。四微亦自不分。而分阿難如斫其根。而枝葉尚青。滿慈如枯其枝。而根尚未拔。至于理障。理遣二語。又復通乎四教。不得直以煩惱為事障。所知為理障。以界內界外各論事理二行故也。

問阿難於三卷末。即說偈云。消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則已大開悟矣。云何後來處處更

求開示。且四卷既云。聞佛示誨。疑惑消除。心悟實相。身意輕安。得未曾有矣。因何又云。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耶。夫蒙賜華屋。尚未知門前。偈胡得稱獲法身。不幾法身在門外耶。

答法身之性本皆平等。亡得失。絕內外。祇緣迷悟有殊。不免曲分。修證差別。雖約修證。不礙性真。譬如下虛空。非丈尺。丈尺顯虛空也。三卷獲法身。是約相似解行。四卷請入門。是約分證。智斷故不相違。古人云。道

曠無涯逢人不盡又云大悟一十八徧小悟不計其數此阿難所以番番開悟處處陳疑終不干未足中生滿足想也堪嗟末世瞎鍊肯修于靜境中穩得一兩番六塵乍息光景便謂了了百當自誤誤他并相似法身尚未夢見况親窺華屋門耶佛法不是這箇道理慎之慎之

問經云譬如清水清潔本然即彼塵土灰沙之倫本質留礙夫水土二物性本真空因不達故妄成二相達則元無二法矣又何必去泥土而取清水

乎伏冀大慈開示迷途

答水土二物不出虛空以喻十界五陰不離藏性今既以清水喻九界中佛界五陰以泥土喻佛界中九界五陰必應棄九界濁成佛界清若謂泥土不必去則自性衆生不必度自性煩惱不必斷若謂清水不必取則自性法門不必學自性佛道不必成執性廢修成大邪見善星覆轍昭然具在可不慎哉

問第一決定義中既以可作法喻十八界生滅之相以虛空喻如來藏不生滅性矣何以水土相

投喻阿難等身中五濁以去泥純水喻如來常樂  
我淨耶。今文句中雖云即以五濁合可作喻以純  
水合虛空喻義或可然然如來何不令人直依如  
虛空之藏性為本修因乃別令澄濁得清耶

答經云如澄濁水貯於靜器器仍喻十八界七大而  
器中空則喻十八界七大皆藏性也。十八界七大皆  
得為所觀境喻之以器境中本具妙諦喻器中空能  
觀境諦之智喻如所貯水也。蓋以水喻見分土喻相  
分。六凡衆生之見分必取同居土相。二乘衆生之見

分必取方便土相。菩薩衆生之見分必取實報土相。  
故皆為濁唯佛見分直緣真如不復變帶三土妄相。  
故如貯水于器中之空。至於明相精純則八識轉成  
四智以根本智無相分故名為去泥純水。以後得智  
能現相故名為一切變現。雖有變現仍是無漏故云  
不為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也。是知以虛空喻不  
生滅性證之者成無為無漏功德。即是法身亦即大  
乘止觀所謂淨分真實性也。以純清水喻佛果四智  
菩提證之者成有為無漏功德。即是報身亦即大乘

止觀所謂淨分依他性。唯識論中謂其純無漏故。亦  
可攝歸圓成實性也。以一切變現。喻佛果利他功德。  
所謂嬰兒行瘋行等。即是化身。亦即大乘止觀所謂  
淨分分別性也。如次配于三涅槃三菩提三德秘藏。  
皆無不可。佛語巧妙。佛意深遠。豈片言隻義所能盡  
哉。

問。既以空喻涅槃。水喻菩提。則仍一。是了因。所了  
一。是生因。所生。何謂皆是元清淨體耶。又空無邊  
際。水有涯畔。不幾涅槃理徧。而菩提智有不徧耶。

答。空固可喻了因。所了。清水元非生因。所生。以濁水  
中本具清水性。故澄濁得清。可喻轉識成智。但轉其  
名無實性。故不同相宗權說也。又謂空無邊際。水有  
涯畔。此觀相元妄耳。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淨本然。  
周徧法界。豈可謂一徧一不徧耶。

問。阿難雖是大權。示現接引。迷情然據迹中。至三  
卷末。圓解已開。頓獲似位。法身矣。今又重聞。不明  
自發之語。何故仍疑見聽離塵。畢竟無體。而以爲  
斷滅耶。且初卷徵心之意。全在迷情。此處悟性

真云何更自指前爲例也

答阿難此時見惑已斷故能了知六根虛妄無我我所不復如前之妄執緣影爲心但思惑及無明未斷故惟欲棄妄求真未能了妄即真不達所示二決定義正意惟在定境修觀譬如澄濁得清不可棄濁水而別求清水阿難則執其現前濁相而疑其無清水性殊不知清水之性即在濁水中也占察經云初心之人應當先習唯心識觀南嶽大乘止觀亦談初心之人不得即觀圓成實性良以圓成之性全在依他

及分別中離却現前分別及依他境別無圓成實性可得譬如全水成波波外更無別水故也末世禪流昧此定境修觀妙旨離干事境高談理性所計理性還成分別圓覺所謂未證無爲而辨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毫釐有差天地懸隔阿難深知此弊方發此疑脩心之士不可不深思而細擇也

問凡夫勝義根依浮塵根而住而用今龍王河女空神能聽能聞能覺有其用矣既不在浮塵根此之勝義當何所住若無勝義即入聖位不應是凡

若無依住。不應勝義在干虛空。又此勝義既屬天  
眼所見。未審凡夫心中。還有證知處否。

答。夫言勝義根依浮塵者。一往紛迷妄情見而言耳。  
龍以角聽。則勝義根依角。河神鼻根。亦可例知。空神  
無業果。粗色有定果。色依之覺觸。然此段文。正顯六  
根之性。本不由藉。浮勝二根。在凡在聖。其理無二。非  
謂無勝義。即聖有勝義。即凡也。但凡夫既迷。已為物。  
却復認物為已。故見聞覺知。必賴浮勝二根。聖人既  
背塵合覺。即能全塵。是覺。故得寄根。明發六根互用。

謂聖人無六根可也。謂聖人方有六根可也。至干凡  
夫勝義根。雖云天眼所見。但可比知。若無六根。終不  
發識。如無燈炷。燄則不生。燄但照他。不照燈炷。可以  
知矣。

問。如耳根之中。何者是六識。何者是七識。何者是  
八識。又言從聞思修入三摩地。此之思字。在干六  
識。如何用心。復如何辨得。此是七識之思。此是八  
識之思。思體固同。其相何別。

答。浮塵勝義二根。俱是第八識相分。聞精即第八識

淨信堂卷二  
見分也。第八識與第七識無始以來法爾相緣。依第七識復發第六意識與耳根所發耳識同緣。聲相此八識相為緣起之義也。從聞思修思字正是諦觀聞性即空即假即中不隨聲色流轉。此名雖同徧行五中之思而實與妙觀察智相應。又與別境中慧並起。并與善中信等相扶。故名思慧。若尋常釋思則以心造作為性於善品等後心為業與第六相應者同。彼遍緣三量與第七相應者同。彼但緣內我與第八相應者同。彼于不可知執受處了此即思相差別義也。

也。

問文殊選耳根為初易顯圓通常性。今初心正及聞性時奈又被色香味觸法牽動未審即須當境一一推破入于真流還須復歸本根入于真流耶。答若被色香味觸牽動只是工夫不得力又是見地不清楚耳。若果于耳門悟圓通常以此圓通常觀歷一一法一切皆是耳門三昧。故曰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至于或順治或逆治隨樂隨宜隨治隨理不可執一。摩訶止觀允立十境初心但將現前陰心以

爲所觀。以其近而復要故也。其餘界入并後九境待發方觀。知此例者。則修心之要。更不流岐于兩端矣。問。必使身心二俱捐捨。夫心所最愛者。無過于身。身既捐捨。其不捐捨者。是誰。倘不達身心妙用。二俱捐捨。則將何修入三摩地。倘達時。竟捨身心。寧復別有一身心耶。

答。執我之心。名爲妄心。乃是生外根本。由此我執。方愛其身。而我見復有四別。一謂身即是我。二謂離身有我。三謂我大身小。四謂身大我小。若謂身即是我。

者。萬萬無肯捨之事。縱有捨者。亦是妄計。捨則斷滅。更無後苦。仍未達此妄計之心。卽是苦本。若謂離身有我者。見身多苦。願捨此身。令我無苦。此正由我見而捨其身。非能捨此我見心也。惟將此四種我見。一齊放捨。則幻身亦決可捨。惟能身心二俱捐捨。則身心二俱妙用。便可入三摩地。故知只此身心。放得下時。流賊便爲良民。放不下時。良民便爲流賊。亦如世間金銀。用之則展轉饒益。藏之則終歸無用耳。問。結壇持咒爲助行者。卽前二十五聖亦藉咒力。



而得開悟否。既各迷圓通本根，何不迷出。今佛既示一門深入，初下手時，或先於六根隨拔一根為所觀境，恐不得力，而後持咒為助行。耶或以持咒與所觀境並進。耶兼此二者，亦得名為一門深入。否。

答：衆生根性萬別千差，或從顯悟，或從密證，或須助行，或惟正行。事非一等，但諸聖各迷圓通本根，正是一各顯一門深入之旨。今之行人，若無障緣，直修境觀，若恐障侵，兼持密印，皆無不可。然頭密正助，並須與

妙觀相應，方合一門深入之旨。

問：如云：遠論動源，過在無始，近而論之，只是當念。如離當念，還有無始否？若有無始，如何得于一念了却？若無無始，云何得有現今一念。

答：離此當念，別無無始。可論以此，現前一念，即是豎窮橫遍之全體。故以根身器界善惡種子，若離現前一念，究竟無少許實法，可得故。故曰：十世古今，始終不離于當念。

問：前云：既獲法身，了知心佛衆生，三無差別。冰之

與水同一濕性。涑淨二緣俱是假名。七卷文中復請至何漸次得修行。且請何方所各入地中。當知法身有差別耶。有漸次耶。若云實無差別。阿難何故重請。若言無差別。中說有次第差別。則阿難前所獲心實有次第耶。

答。法身無差別。差別不離法身。修行無漸次。漸次依於修行。如虛空無遠近。遠近不離虛空。奮飛無漸次。漸次依於奮飛。阿難所悟之心。即是無差別。性猶如太虛。今所明修行。即是圓行。猶如奮飛。由奮飛遠近。

得論漸次及與差別。若只許有無漸次無差別。義則是以性廢修。昧即而常六之旨。且既無差別。亦無無差別。可得。既無漸次。亦無非漸次。可得。如無遠近。亦無虛空。六義既昧。即亦不成。故須了達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之旨。則從始至終。皆以佛知佛見。而為修行。天台所謂圓家之漸。即漸是圓。非漸圓可比也。

問。文殊請益結名。如來宣示其五。今僅存三。共二十九字。畧去二名。此何意耶。若言文繁義狹。故畧。如來何必重宣五意。若別有所以。何必畧。昔昭

明矣分般若後受其報今有報否

答題名詳畧並由四悉因緣佛欲備彰顯容二教體及宗用故說五名阿難欲便後人受持故畧其二雖畧二名義亦無缺蓋不惟此經為然諸經兼有其例祇貴不失全經宗體固無害也昭明矣分般若則割裂支離安得與此同論

問已滅生滅但于識陰精妙未圓而忽云固身常住長不傾逝且色陰既空受想行陰都滅從何起此長想指何色為身耶

答若欲釋此疑者先須了知五陰互相攝屬之理蓋色陰未破則五陰皆色也色破受現則五陰皆受也受破想存則五陰皆想也受破行顯則五陰皆行也今行破識露則五陰皆識也是故生滅雖滅而于寂滅精妙未圓之中法爾仍具五陰只此色受想行罔非寂滅未圓境界豈謂行人至此竟無色身亦無苦樂覺觀舉止動靜等耶良由第六識相應心品于定境修觀時如次觀下識陰境界見識陰之精圓而生長想此想即是從觀行起此色即是識陰所執受也

問第六外道中既云圓虛無心以永滅依為所歸  
依註云今不恒行心心所滅功力至此應俾聖流  
而云成斷滅者過在所何既已斷滅則一切皆滅  
矣又何果之可成種之可得耶

答無想定中雖滅不恒行心心所法祇由計明中虛  
以為方便則見惑全在所以地思惑雖伏仍堅執  
此無想天之生死妄想誤為真實決定不入聖流過  
在不曾真實先開圓解所以觀行位中見此寂滅境  
界不知全是顛倒微細精想而生勝解也雖云斷滅

非真斷滅仍是十二類生所攝所謂枯槁亂想無想  
羯南故名為種亦名為果也

問此經明首楞嚴大定今做工夫人必從觀行而  
入即以此觀行為定耶為復有次第耶有出入耶  
畢竟至於究竟果德方可稱大定耶

答欲知此大定體相須明性修之旨以眾生本具大  
佛頂性即是定之體如云陰入處界乃至七大皆  
如來藏妙真如性則皆是定體性也眾生在迷但  
有理即大定若能解悟此理是名字大定依此佛知

佛見而為修行是觀行大定。觀行功深相似理發六  
根清淨如鑽火先得烟相是相似大定於頭頭法法  
中亦證三德秘藏之理是伏證大定乃至頭頭法  
法中徹證三德秘藏之理無欠無餘是究竟大定始  
終理一名之為性六位轉變切在於修又須了知修  
不在於性外悟性方可成修譬如奕者得勝不離於  
棋局短局方可以取勝也

問。幸逢勝會叨蒙法乳祈賜金剛寶劍盡斷根塵  
無使苗芽復萌流浪生處經破七處攀緣別二種

根本辨於八選擇於諸物無非不非無是非是又  
明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皆如來藏妙真如性  
則體用雙彰真俗常顯天地同根萬物一體無生  
死可得無涅槃可證又云指示五十五位真菩提  
路救選耳根為初心方便若此耳根即聞見覺知  
生住異滅無同異中熾然成異乃光影門頭做工  
夫而於本覺常住真心自相逾越從何脩證入三  
摩提惟冀慈悲分明開示

答。此大佛頂經妙旨不出性修二字不悟妙性則無

以成修不事真修則無以顯性經初破緣影之非心  
顯見性之非物會貴科以歸性明七大之徧圓喻以  
狂走而頭不失貧乞而珠自存皆所謂直指人心見  
性成佛顯圓融理諦以開妙悟者也次即依妙悟以  
起真修借此方最利之耳根薦取本圓本通本常之  
性體故得名為以不生不滅為本修因然後圓成果  
地修證此真金剛寶劍一斬千絲何惑不破何理不  
彰若不知此耳根之性即如來藏妙真如性漫云天  
地同根萬物一體無生滅可得無涅槃可證全墮光

影門頭相似語句其不知此經宗趣甚矣試取繫鐘  
驗常處一番問辨沈思細玩自知所問之為非也珍  
重珍重

問勸持大佛頂經此經佛正訶阿難多聞無功不  
逮修習經云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  
妙理如恒河沙祇益戲論又云以此積劫多聞熏  
習不能免離摩登伽難又云汝雖歷劫憶持如來  
秘祕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夫阿難稱為多聞  
第一佛尚如此訶責况今人利根者少愚鈍者多

設能持得亦是說食數寶有何益于大事乎  
答阿難病在不能久聞而非病在多聞此經專訶阿  
難一向徒聞而非教人無聞正以今人利根者少愚  
鈍者多依教修行猶恐失足癡禪暗證墮落何疑所  
以曲隨根性且令持此深經俾利者得以隨文入證  
即鈍者亦可永為道種庶免無聞比丘之禍也

淨信堂答問卷二

淨信堂答問卷三

明 北天目滿益比丘智旭著

教觀要旨

問。古人云。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二義同耶。異耶。若  
言其同。則何須二語。若言其異。如何有別。  
答。心識二字。細研則通。一往則局。通則心有真心妄  
心。識有真識妄識。局則心唯約真識。唯約妄也。今云  
三界唯心。是性宗。義依此而立。真如實觀。萬法唯識。  
是相宗。義依此而立。唯心識觀。料簡二觀。真如占察

行法須細毒之方知同而復異異而復同矣。

問。若謂遍計依他定須破斥。則圓成實還須破否。倘圓成實斷不須破。則遍計依他亦不須破否。破與不破之理乞師細剖。

答。三性元非定三亦非定。一。所言遍計依他入圓成實者。只是達得徧計本空。依他如幻。即是圓成實性。非別有圓成實可得也。若存圓成實見。還是遍計。亦須破盡。若知三性即三無性。則徧計依他本無可破。本無可破。所以具明淨分。三性咸須破盡。所以復明。

三無性也。更以喻明。達繩即麻。則依他非實。徧計安有。謂繩是蛇。則麻性不改。恐怖妄生。是知迷時全麻。是蛇。蛇繩麻皆屬迷情。悟時全蛇。是麻。麻繩蛇皆屬悟境。倘謂麻即是繩。麻非是繩。麻亦繩亦非繩。麻非繩。非非繩。又謂繩即是蛇。繩非是蛇。繩亦蛇亦非蛇。繩非蛇。非非蛇。乃至展轉互作四句。皆成遍計。若不。起性計。溪知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之理。以四悉壇。因緣。巧說種種四句。則三性三無性。二義並成。故知非破非立。而論破立。破立同時。破立不二。



問。三因佛性。人人本具。圓教行人。須于名字。初心了知。一心圓具。方稱圓修。今請點示。現前一念。何為正因。何為了因。何為緣因。名字位中。初後不同。觀行相似。行相差別。求一一指明。以便觀察。不生上慢及退屈也。

答。夫性具三因。止是現前感業苦。三而已。惑即了因。種子。業即緣因。種子。苦即正因。佛性也。若就行人指點。三因者。能觀之觀。即了因。佛性。所觀之境。即緣因。佛性。若能若所。若心若法。惟是一實。理諦即正因。佛性。

性。了知此三。依此修習。是名字位。相。此觀力深。圓伏五住。是觀行位。相。六根清淨。是相似位。相。八相成道。三身圓顯。是分證位。相。盡無明源。窮覺海邊底。是究竟位。相。知現前一念的的圓具。三因安生。退屈知聖賢道力。非可浪階安生。上慢思之。修之莫更如貧兒數寶。盲人作繪也。

問。正觀心時。了達此心。豈窮橫遍。十世古今。始終不離。當念微塵刹土。自他不隔毫端。正此之時。非無十方三世微塵刹土。但於一念心中。圓具故也。

如是觀察契於台宗具字法門否設起異見動靜  
有無者即以四運四性推之設不起異見止須如  
上所明令其念念現前耶或更有他法耶  
答雖云十方三世微塵國土但于一念心中圓具  
是虛解未得實實現前還將二種觀道善巧進修別  
無他術俟其的的于一塵中見法界性相始終方成  
妙觀也

問正觀心時眼所見色如鏡照像無別憎愛耳所  
聞聲如空中風乃至意識覓能緣者了無蹤跡正  
此之時如何用心方契如來了義之修又復有時  
如無事人有時如知事人有時如有事人有時如  
疑事人盤結在心如此之時如何併除

答見色如鏡像聞聲若空风能緣無踪跡皆是色陰  
未破境界還須推此覓能緣者阿誰能覓不得暫時  
忘却四運工夫即是了義正修行路也又復如無事  
時即以四運推破不可坐在無事田裏如知事時即  
以四運推此知者如有事時即以四運推此知有事  
者如疑事人時即以四運推此疑者如此推時則盤

結自除然亦不必畏其盤結不須立意併除也

同正推揀時一心了不可得如何說有三觀一境了不可得如何說有三諦心境總不可得如何說有能所如是觀時謂契了義之修否

答心境了不可得為竟斷滅無復可論耶為有了不可得之理耶若竟斷滅無復可論只今誰問此法若心了不可得而推揀歷然豈非即是一心三觀若境了不可得而不可得之理昭然豈非即是一境三諦若心境總不可得能所融絕而觀之與諦宛然豈非

即是心境不二虎谿尊者頌云境為妙假觀為空境觀雙忘即是中忘照何曾有先後一心圓絕了無蹤唯忘故照唯照故忘此即了義更無能契所契亦不在了義名字既一名不落則萬別千差各義俱彰矣問根身器界達之唯是一心建立而此心法畢竟為是有耶無耶亦有亦無耶非有非無耶若謂可說乞為一一發明若謂但借言詮貴在當人豁悟就悟解處淺深邪正如何甄別答根身器界無論達與不達從來只是唯心亦非心

建立法亦非法從心立。若有能建所建。便不得名。惟  
 心以心外無法。故名唯心。以唯心故。即唯色唯香等  
 義一切俱成。此妙心法的。離四句。絕百非。唯以妙  
 悟領之。悉檀說之。的的可于四門入道。但令不落四  
 句。而圓照四句。即為正為深。倘離四句。又墮在第五  
 不可說句中。即為邪為淺。思之思之。

問。集要初卷入文中釋一體三寶云。現前一念本  
 具三諦。在迷不覺。是為法寶。能覺三諦之智。是為  
 佛寶。諦智相合。是為僧寶。夫眾生念念唯趣外境。

不了自心。觸處相違。無能覺智。及和合義。豈惟具  
 法寶。佛僧二寶不同。具耶。有前後耶。

答。眾生雖念念唯趣外境。果有心外之境。可趣否耶。  
 果離覺體之外。別有能趣之妄念耶。即彼能趣。妄覺  
 與所趣。妄法果。可分別。令各在一處。不相和合否耶。  
 若念念趣外。終無外法。可趣亦無離覺體之念。亦無  
 二處可分。則理即三寶煥然。

問。現前介爾之心。本無形像。及與邊畔。亦無動靜  
 及與去來。前之不見其始。後之不見其終。現前當

體無住亦非斷滅如鏡照像亦無能照所照如水  
含月亦無內外中間今念念間策善不敢違思惡  
不敢匿三千威儀八萬細行深愧不能一一進修  
每向三寶尊前痛哭流涕求哀悔過未審如是用  
心得契如來正修行路否

答策善不敢違思惡不敢匿能策能思之心有邊畔  
去來等可得否所策所思之善惡有邊畔去來等可  
得否若達善惡之性即是實性亦無形像邊畔動靜  
去來始終生滅而修善日增修惡日損然增損了不

可得即是正修行路若見有善可增有惡可損成于  
偏小若不見有善惡而任其善惡成于魔外慎之審  
之

問持經念佛時如何即字字句句當體不思議境  
法界洞朗妙智如如願師指示以便隨文入觀不  
墮說念數寶之患

答字字句句法性本自不可思議圓解既開之人自  
然了達其不思議若更問如何若何則妄成思議去  
矣若將平日觀心得力處融入持經念佛時正持經

念佛不與觀心有違背處此是真如實觀之門倘未  
達者則須四運四性隨用一法推此字字句句之性  
當體即空舉體即假亦復即中則名唯心識觀也

問煩惱即菩提生來即涅槃為是約迷約悟約性

約修

答此是法爾理性不關迷悟悟則知其相即非因悟  
而方即迷雖不知即是究竟未嘗不即惟有此即是  
之性方可起即是之修所起之修究竟即性更無性  
外少法可得

問尋常云一念不生全體現又云一念不生即如  
如佛為復惟圓頓耶抑亦有偏圓耶有頓漸耶有  
邪正耶幸一發揮快暢無令乘言滯句者得以藉

口

答曰以名定義萬無一得以義定名萬無一失且如  
一念不生全體現及一念不生即如如佛等雖是至  
圓至頓之談不免隨類各解則偏圓邪正又自各分  
請試辨之外人計緣影為心如石壓草制令不生謂  
是即如如佛其實但成無想外道稟藏教人知根塵

為緣。則有念生。遠離根塵。念性永寂。得入涅槃。名如  
如佛。其實止成。小果。稟通教人。了知念無自性。求其  
生相。了不可得名。如如佛。其實止是乾慧。稟別教人。  
謂生者即是妄識。不生者即是真如。真如凝然不生。  
名如如佛。亦名為素法身。還須智行。以莊嚴之。惟有  
稟圓教人。了知現前一念。即是法界。不變隨緣。故無  
生說。生隨緣不變。故生即不生。是故全體顯現。名如  
如佛。即與三世諸佛體用平等。當知前三教為偏。惟  
圓教為圓。後三教俱有頓義。惟藏教屬漸。四教皆正。

外道為邪。而世之乘言滯句者。輒云一念不生。即如  
如佛。亦曾簡點及此否耶。吾恐圓頓宗旨。有名無義  
久矣。

問。中論因緣所生法。一偈。合宗以配四教。為復定  
別。配耶。為亦隨類各解。句句可通。四教耶。幸剖實  
義。以驗教眼。

答。中論一偈。攝盡權實事理。罄無不周。天台依之。而  
立四教。前不具。後必具。前載在廣文。昭若日月矣。  
若就眾生隨類各解。則一一句。復各四別。正如因緣

所生法。一句有人聞之。便謂諸法。祇是依因緣展轉生起。別無梵天微塵等。以為因緣。亦非無因無緣。而有諸法。又人聞之。便知因無實。因緣無實。緣生無實。生法無實。法祇如空花夢物。說名因緣所生。又人聞之。便知無明為因。境界為緣。出生十界因果差別。又人聞之。便知一心具足三千性相。為因隨于迷悟。具成十界。染淨為緣。次即空句。有人聞之。便謂諸法無我。我所故空。又人聞之。便謂法體自空。非滅故空。又人聞之。便謂法無實性。體不可得。故空。又人聞之。

便謂法法非空。非假非中。三諦俱破。故空。次假名句。有人聞之。便謂俗諦是有。故稱假名。又人聞之。便謂諸法如幻。故稱假名。又人聞之。便謂法法還能出生。十界因果差別。故稱假名。又人聞之。便謂法法即空。即假即中。三諦俱立。故稱假名。次中道句。有人聞之。便謂離斷離常。故名中道。又人聞之。便謂真俗不二。故名中道。又人聞之。便謂非空非假。故名中道。又人聞之。便謂法法無非實相。實性假空。皆中。不見有法異于法界。故名中。然亦一人。雖云無我。我所故空。



而生死非即涅槃空義不成雖云俗諦是有假而  
法法不相融攝假義不成雖云離斷離常中而不  
證法身應本中義不成嚴其實義祇成回緣所生法  
一句耳次第二人雖云諸法如幻故假而不知幻復  
作幻假義不成雖云真俗不二故中而不知中道體  
性不空中義不成嚴其實義祇成回緣即空句耳次  
第三人雖云非空非假故中而不知中道具一切法  
不知中道徧一切處不知法法無非中道嚴其實義  
祇成回緣即空即假句耳惟第四人了知舉三句字

因即法界攝一切法罄無不盡更無一法出過干因  
舉緣字緣即法界亦如上說乃至能生所生因非  
法界空亦法界假亦法界中亦法界通即具收四句  
別則即中一句便足此智者大師所以棄通取別直  
依四句而明四教也  
附錄 因緣所生法即生滅四諦我說即是空即無生四  
諦亦名爲假名即無量四諦亦名中道義即無作四  
諦復次知正因緣境者生滅無生無量無作皆因緣  
也知即空者生滅無生無量無作皆即空也無假名

者。生滅無生無量無作皆假名也。知中道者。生滅無  
生無量無作皆中道也。復次。知生滅四諦者。因緣空  
假中皆生滅也。知無生四諦者。因緣空假中皆無生  
也。知無量四諦者。因緣空假中皆無量也。知無作四  
諦者。因緣空假中皆無作也。

答徐仲發居士

中論四句。偈闢徐。一代時教。乃深談諦理。不涉觀照  
工夫。但得諦理明白。則觀照在其中矣。若夾雜觀心  
說去。便是文理不清楚處。况此四句。先須大分爲二。

初一句。是舉事境。下三句。是顯三諦。就初舉事境中。  
不論心法色法假法實法。皆是仗因托緣而生。故名  
因緣所生法。以要言之。徧指十界十如。百界千如。三  
七性相。一一皆名因緣所生法耳。若謂心爲塵。因塵  
爲心。緣便窒滯不通甚矣。既此句。走却線索。下文三  
句。如何着落。况此空假中三字。直就所生法中。圓具  
圓現。更不得作次第解說。而解說時。尤不得牽帶觀  
門工夫。教眼精妙。決非粗心淨氣。可以領畧。姑俟居  
士行門成就。轉身投入可耳。若欲略說。則但云因緣

所生法種種諸事境無不當下即空即假即小便了  
若欲細談雖九旬未可罄其旨趣今居士于即空句  
已屬半是半非于即假即中二句全然遠隔豈可輕  
爾厝心動筆耶慎之慎之托在法誼不得不直言也

藏性解難 五則

既曰隨緣那各不變既稱不變那得隨緣 難 若非  
不變之體安有隨緣之用若非隨緣之用安顯不變  
之體 一解

不變是體耶體即是常隨緣是用耶用即無常還是

一亦無常一亦常 二難 體不變故妙用不變是故體

常用亦常用隨緣故舉體隨緣是故用無常體亦無

常是各常與無常二鳥雙遊 二解

正隨緣時不變安在悟不變後豈更隨緣 三難 正隨

緣時隨緣即不變別無不變所在如二月之外無真

月二月便是真月悟不變後不變隨悟緣了了常無

迷惑如淨眼見於真月更不復見二月 三解

月是能隨耶見是所隨耶 四難 就月為喻則真月是

不變一二皆隨緣真月隨人見一見二故不變常自

隨緣見。見二見。二實無他。月故隨緣常自不變。就見為  
論。則見性為不變。見一見。二皆隨緣。見二為真見。二  
為妄。于二見體而有真妄。故不變常隨緣。真見妄見  
總皆是見。故隨緣常不變。四解

月是能隨。即見。是所見。見是能見。即為所隨。故名不二  
耶。五難。若如此論。便非不二。須知月不在天。見不在  
目。月若在天。見若在目。二物相遠。如何成見。又復月  
不來目。見不往天。月若來自天。則無月。見若往天。目  
則無見。然非月何見。非見何月。月若是見。復何各月。

月若非見。云何見月。見若是月。復何名見。見若非月。  
月云何見。從此體會。方知能所不二。不二之性。即是  
不變。迷者謂二。悟知不二。總號隨緣。一性隨迷悟。兩  
緣迷悟。總不改一性也。五解

答何二華居士問

問。大彌陀經云。阿彌陀佛。般涅槃後。觀世音。次當作  
佛。觀世音。般涅槃後。大勢至。次當作佛。夫涅槃名。為  
不生不滅。雖未易以言語形容。要必亦有真實指歸  
之處。豈遂昏憒無可道哉。答。經中所云。佛般涅槃。二

大士相繼作佛皆指淨土應身有緣則現無緣則滅  
譬如水中月影有現有滅非謂法身有生滅也又問  
應身有生滅法身無去來稍習教典誰不知之但所  
謂涅槃者畢竟何義且如彌陀謝化觀音紹位衆生  
機感固應然矣彼時阿彌陀佛爲復仍住本國如世  
間之太上皇耶爲他往耶若仍住本國何名涅槃若  
果他往爲往何處答欲明如來大般涅槃必須先知  
小乘無餘涅槃之義若于小乘無餘涅槃尚未了知  
何緣可議大般涅槃境界今明小乘無餘涅槃復爲

二意一者秘相而談二者開顯而說初秘相而談者  
如佛與耆婆童子至一荒郊連舉枯骨以示耆婆問  
其在生行業或善或惡或男或女或壽或夭乃至死  
後歸于何趣耆婆一一答佛毫無錯謬佛歎善哉因  
更道向他山取一枯骨示耆婆相之再三彈聽茫然  
不知是男是女爲善爲惡亦不知生何年紀死何何  
方佛乃告云此是阿羅漢骨已忘我相已斷後有非  
三世所畏非三界所繫故汝不能知也緣此觀之二  
乘無餘涅槃已自不可思議况大涅槃哉莫以此說

便作斷滅之解。又如阿含經中外道問佛阿羅漢外  
後有耶。佛言此是戲論。又問。然後無耶。佛言亦是戲  
論。又問。畢竟如何。佛言。譬如積薪。投以薪火。則燒蔓  
不絕。展轉投薪。展轉遂熾。故使薪盡。火則隨滅。此火  
為有去處。為無去處。為復斷滅。為非斷滅。外道各言。  
非也。世尊。火無去處。亦非斷滅。何以故此處火滅。非  
謂一切火性盡者滅。故佛言。阿羅漢亦復如是。惑業  
薪盡。果報火滅。云何可言有去。不去。斷與不斷。此即  
秘相。而談無餘涅槃也。二開顯而說者。二乘雖入無

餘涅槃。但斷界內分段。生處猶未永斷。界外變易生  
處。雖下九聖同居土中。無受生處。猶受方便有餘土  
中法性之身。是則雖非斷常。仍似有來去也。若夫如  
來大般涅槃。則是五住究盡。二死永亡。知一切法無  
非即心自性。不離當處。寂湛圓常。約正報則名清淨  
法身。約依報則名常寂光土。約智德則名無上菩提。  
約斷德則名大般涅槃。身土不二。智斷難思。以要言  
之。無有一微塵中不是如來。不思議法界全體大用。  
故云佛身充滿于法界。普現一切羣生。前又云。牆壁

瓦礫皆是如來清淨法身又云。一色一香無非中道。又云。青青翠竹。總是眞如。鬱鬱黃花。無非般若。溪聲盡是廣長舌。山色無非清淨身。等當知衆生所有生。死輪迴境界。盡是如來大般涅槃境界。譬如醉人所見轉屋。卽是醒人所見不轉之屋。無二屋也。佛成無上覺。已親證諸法本來常寂滅相。不出不入。不滅不生。名爲性淨涅槃。二从因果永斷。亦名圓淨涅槃。爲衆生故。示生示滅。名爲方便淨涅槃。今經中所謂佛入涅槃。乃指應身示寂。卽是方便淨涅槃之相。非謂

阿彌陀佛直至無量劫後。方證大涅槃也。

示講堂大衆觀心法要 并註

一切 通指八箇心王 相分皆是心影 喻如鏡像 一切見分

皆是心光 喻如鏡明 一切自證分皆是心體 喻如鏡質 一切證

自證分皆是心性 喻如鏡銅 此四光影妄則體性亦

妄 此妄舍兩重義一者若干光影計有實我實法則

我法 是四分皆成編計也二者雖不計我法而猶

見有光影二分之異 不計我法則并體性亦爲

不計我法 所以四分皆爲依他性也 體性眞則光影亦眞

但體性即圓成實而光影亦圓成實故四承無非圓成實性也譬如計繩為地則麻

亦成地亦如計鏡中像以為實人既了繩即麻則地

亦是麻亦如了知像之與明總只是鏡下是故見地者

不見繩與麻此喻一切是謂一徧計一切徧計皆為

所徧而非無繩非不即麻也可見徧計不離依圓故

計境而空徧計而依圓元不可空縱使除滅三性入三無性乃各一空一切

空亦只是除其定有三性之執仍但空彼依圓上之徧計執

情事見繩者不計蛇亦不見麻此喻三乘推智是謂一依

他一切依他十界無非而未嘗不即麻亦未嘗礙彼

癡者之計地也依他而起性依他而徧計無可立圓成不須立

使成五三性緣起乃各一假一切假亦只是約悟各圓成約迷各徧計仍但發明三性無非是依他起手

見麻者了知非蛇亦非繩此喻圓人實慧是謂一圓成一切

圓成十界無非而不礙愚者之計實繩實蛇也計實

三乘愚計實蛇是凡外愚可見圓成亦不礙徧依故中觀但顯圓成而徧依元無可顯縱使圓統三性乃

名一中一切中亦只顯彼徧依無體體即圓成仍但顯彼徧依統惟一圓成實性耳但能如是

觀察自心境界一切境界皆唯心現皆不著語言文

字聖賢造論隨意取譬以號象童原無於法且如鏡

可譬於依他四分亦可加一認有實人而譬三性

謂鏡即圓成實性像即依他起性愚小無知計有實人即徧計執性也又如繩可譬於迷悟三性亦可除却妄計為蛇而譬四分謂繩有二股可譬見二於麻可譬自證依四分微可證自證依也以此喻是喻理



最易明。若或執定。不知變通。亦不背語言二字。華嚴  
是謂依文解義。三世佛。究矣。  
偈云。文隨於義。義隨於文。古則若宗若教。一以貫之矣。  
人云。離經一字。即同魔說。

又復應知。衆生起過之由。只由見相二分。決不由  
自證及證自證分。以內二分。終日在妄。終日恒真。  
且衆生日用不知。無由起過。故相宗明其皆是現  
量。皆是挾帶。只因舉體成用。用既依他。體必同成。  
依他。故四分皆屬依他。不許單立。見分相分。為依  
他性。以用外別。無體。故若了知。全用即體。則體既  
圓成。用亦當圓成。故四分皆即圓成。不詳單立。

內之二分。為圓成實。以體外別。無用。故今人不達。  
若執四分。皆是依他。必欲於四分之外。別立圓成  
實性。而云真如。與一切法不一不異。是猶捨彼已  
成繩之麻。而別求未成繩之麻。與繩相對。乃云不  
一不異也。但不一耳。豈真不異也哉。嗚呼。毫釐有  
差。天地懸隔。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之旨。幾為蝕書  
蠹魚之見。所亂。吾安能已於辯也。

門人 大俊 全較 梓  
通瑞

天和第三<sup>支</sup>曆孟春吉祥日

東洞院通六角<sup>下町</sup>

山口忠右衛門富次判行

